湘阴人才办发〔2022〕25号

中共湘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湘阴县市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文星街道党工委，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党组织，各相关企业：

根据《岳阳市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岳发〔2021〕17号)、《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岳人才办发〔2021〕15号）和《关于开展岳阳市第二批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岳人才办发〔2022〕38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市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中A类(国际顶尖人才)、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D类(市级领军人才)、E类（高级人才）(原则上人才的年龄应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内)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人才所在单位为企业的，应在湘阴县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湘阴县辖区范围内缴税和参加社会保险；企业高层次人才原则上应在湘阴县辖区范围内缴纳社会保险。

二、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附件2《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经用人单位验证后退回）和复印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县属企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含高新区）审核汇总报送县委组织部；不在园区的企业申报对象材料由县工信局审核汇总后，报送县委组织部；其他无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直接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县委组织部；省、市驻县企事业单位由用人单位审核后汇总，在认定申报审批表上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后报送县委组织部。

（三）市级组织人社部门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对市属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中央和省驻岳企事业单位初核通过的申报对象联合审查，并按照人才所在行业领域分类汇总，交由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复审认定，复审认定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审定。

（四）公示。经审定通过的各类人才认定结果在相关网站及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发证。公示无异议的，发放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证书并纳入信息库管理。

（六）动态管理。对于已认定的人才，其工作单位变动及认定级别发生变化等，属于湘阴县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县委组织部报告，按程序要求及时进行信息变更。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是一项重要的人才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发动，积极组织申报，认真做好审核把关。要坚持政治标准，突出人才的工作实绩和贡献，聚焦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的观念，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确保人才分类认定工作有序开展。

（二）申报对象和用人单位纸质材料要求。申报人和用人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1）《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审批表》《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含电子版）;（2）身份证复印件;（3）人才所在工作单位的参保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材料;（4）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5）符合《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佐证材料，如人才认定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有关奖项认定一般为近5年内。其中涉及到有排名的奖项、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等，申报人排名应在前三位。**（注：申报材料不要罗列，提供符合申报条件、含金量最高的材料即可。）**

（三）时间要求。此次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集中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5日。各单位原则上只集中报送一次(附件2《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附件3《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电子版需发至指定邮箱)，后续即时受理申报，定期组织认定。

申报地址：湘阴县委组织部5楼524室，联系人：李龙，联系电话：0730-2115695、19198190006，邮箱：xyxwrcb@126.com。

**附件：1.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

1.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审批表**
2.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

**中共湘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附件1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

（2022年版）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为5个层次，分别是国际顶尖人才（A）、国家级领军人才（B）、省级领军人才（C）、市级领军人才（D）、高级人才（E）等。

A类：国际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第一主研人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3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人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吴阶平医学奖获奖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项获得者；省特级专家；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中相当于本层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专业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前三名，以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青年长江学者；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其他省级和副省级城市人才工程领军级别人才；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副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学术委员会、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全国技术能手及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省“百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光召科技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青年科技奖；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一等奖、二等奖第1名；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中国专利银奖和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特等奖和一等奖前3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省名中医；省高校教学名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医学学科领军人才；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大师；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21”创新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省首席技师；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省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引领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传统产业转型，带团队、技术、项目、资金来岳自主创业、创办企业的领军型团队负责人；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内外行业标准制定者第一负责人；省医学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2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省特级教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湖湘工匠获得者；省湖湘青年英才、省技术能手**；**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文艺岳家军”入选者；我市新兴优势产业领域年薪50万元以上的高级研发和经营管理人才；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学术委员会、省部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类：高级人才。主要包括：博士研究生；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巴陵青年英才”“岳阳名师”“岳阳名医”“巴陵工匠”“巴陵卓越工程师” “卓越校长” “巾帼英才”“巴陵文艺新闻人才” “岳阳市优秀社科人才”入选者；岳阳市文旅融合优秀人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级技术能手；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技术人才（含农村实用人才）；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社会工作人才；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总经理级经营管理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附件2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 民族 | |  | 照 片 |
| 出生  日期 |  | 籍贯 | |  | | | 政治  面貌 | |  |
| 学历  学位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 |
| 职称/职业资格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从事专  业领域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 | | |
|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 | |  | | | | 签订劳动合同年限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申报  类别 |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  □E类高级人才 | | | | | | | | | |
| 申报  类别  主要  依据 |  | | | | | | | | | |
| 主要学习和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申请人  承　诺 |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所在单  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委组织部门意见 | （建议认定\*\*同志为岳阳市\*\*类高层次人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审核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审核  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3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政治面貌 | 毕业院校及学历学校 | 职称/职业资格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认定主要依据 | 建议认定层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共湘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